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邱教授素沁人類發展與家庭獎助基金」設置辦法

107年09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02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3月26日經107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02月14日 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3月03日 108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12月03日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鼓勵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生，邱教授素沁特捐贈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設置「邱教授素沁人類發展與家庭獎助基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助基金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成立「邱教授素沁人類發展與家庭獎助基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」負責審查事宜，設委員 3~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 獎助名額：每年 1 至 2 名。
 - (二)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3,000 至 5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GPA3.20 以上。
 - (二)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 - (三)以未兼領校內或政府單位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: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申請程序: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家境清寒者附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